# 合伙经营股份划分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2-15

*合伙经营股份划分合同（通用3篇）合伙经营股份划分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第一条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合伙经营股份划分合同（通用3篇）

合伙经营股份划分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第一条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 \_\_\_\_\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_\_\_\_(暂定名，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总额(以下简称“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各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以10倍的溢价受让\_\_\_\_\_\_\_\_\_股权，并以该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_\_\_\_%。各共同投资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上述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_\_\_\_\_\_\_\_\_。

第三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四条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五条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六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合伙经营股份划分合同 篇2

合伙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

合伙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

鉴于，双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营宗旨

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名称、范围、主要经营地址

1、经营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主要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经营项目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作项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金额、方式

1、合伙人平均每人出资\_\_\_\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作为租赁房屋、添置设备设施、门面装修及前期经营费用。

2、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各1/2为依据，按平均分配。

2、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_\_\_\_\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1、入伙

（1）原则上不吸收新合伙人合伙，特殊情况下吸收新合伙人,必须经所有原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一方合伙人违反国家法例法规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合伙人退伙后，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3、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1、合伙人共同选举\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即法人代表）。

2、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财务会计师。

3、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财务出纳员。

4、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前台收银员。

5、合伙人共同商议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后实施；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由合伙人签署。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人有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负责人决定。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2、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如其业务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在本区域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其他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1、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一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2、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合伙事务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3）被依法撤销。

（4）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5）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或其财产份额出质（即作为担保、抵押）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_\_\_\_\_份。

4、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甲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时间：

合伙人（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时间：

合伙经营股份划分合同 篇3

合伙人甲： \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现住：\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乙： \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现住：\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丙： \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现住：\_\_\_\_\_\_\_\_\_\_\_\_\_\_

以上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_\_\_\_\_\_\_\_\_砖厂，总投资为￥\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甲方出资￥\_\_\_\_\_\_\_\_\_\_\_\_\_\_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_\_\_\_\_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_%，丙方出资￥\_\_\_\_\_\_\_\_\_\_\_\_\_\_ 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协议组成合伙砖厂，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商议以举手表达的形式共同决议砖厂的大小事宜，维护砖厂的共同利益。

第三条：本合伙砖厂经营期限为永久，如果有特殊原因不能经营砖厂，砖厂的所有财产(包括砖厂的所属土地和变压器)一律按股份的百分比分配。

第四条：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砖厂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外两方应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份。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入伙在任何一方无需向另外两方说明，另外两方也无权干涉。

第六条：合伙三方任何一方出现意外事故或者死亡，其直系亲属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由另外两方按现有资产的百分比进行合并，但必须征求其家属意见，不得强制合并。

第七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处理砖厂的所有资产(包括土地和变压器)按照甲、乙、丙三方的投资比例负担自己的盈亏。

(一)合伙三方协商同意;

(二)合伙经营的砖厂无法继续经营;

(三)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八条：如果砖厂必须处理资产，同等价格，合伙人有优先收购权。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合伙三方可以补充规定(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伙三方也必须遵照履行。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各伙人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合伙人三方共同签字后生效

合伙人甲：\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乙： \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丙：\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